交银施罗德新生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

（2018年第2号）

基金管理人：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

基金招募说明书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每6个月更新一次，并于每6个月结束之日后的45日内公告，更新内容截至每6个月的最后日日。

【重要提示】

交银施罗德新生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2016年4月2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633号文准予募集注册。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6年11月11日正式生效。

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中国证监会不对基金的投资价值及市场前景等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最低收益；因基金价格可升可跌，亦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能全数取回对其原本投资。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投资本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投资人根据所持有份额享受基金的收益，但同时也需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因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而引起的市场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交易对手违约风险；投资股指期货的特定风险；投资本基金特有的其他风险等等。

本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中小企业私募债相关法律法规尚非上市/IPO企业采用非公开方式发行的债券，由于不能公开交易，一般情况下，交易不活跃，潜在较大流动性风险。当发债主体信用质量恶化时，受市场流动性折扣，本基金的净值可能无法卖出所持有的中小企业私募债，由此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更大的负面影响和损失。

本基金是一只混合型基金，其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承担较高风险、预期收益较高的证券投资基金品种。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招募书根据基金合同和基金折算说明书编写。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和处分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8年11月11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8年9月30日。本招募说明书所载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交通银行大楼二层（裙）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国金中心二期21-22楼

邮政编码：200120

法定代表人：阮红

成立时间：2005年08月04日

注册资本：2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人：郭佳敏

电话：（021）61056050

传真：（021）61056034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128号文批准设立，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使用全称或其简称“交通银行”）	65%
施罗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

（二）主要成员情况

1.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成员

阮红女士，董事长，博士学位。历任交通银行办公室副处长、处长，交通银行海外机构管理部副总经理、总经理，交通银行上海分行副行长，交通银行资产托管部总经理，交通银行投资管理部总经理，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陈树行先生，副董事长，博士学位。现任施罗德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总监兼专户管理部主管，历任爱华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专户投资经理，狮诚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总监兼专户管理部主管，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周曦女士，董事，硕士学位，现任交通银行总行个人金融业务部副总经理兼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历任交通银行湖南省分行风险管理部、资产保全部、法律合规部、个人金融业务部总经理，交通银行总行个人金融业务部总经理助理。

孙双俊先生，董事，硕士学位，教育部长江学者讲座教授。现任香港大学工业工程系荣誉教授，亚洲风险及危机管理协会主席，兼任保交所上市的叶氏置科集团独立非执行董事。历任香港城市大学管理科学讲座教授，湖南省政协委员并兼任湖南大学工商管理学院院长。

2.基金管理人监事会成员

王红军先生，监事长，硕士学位，现任交通银行战略投资部总经理，历任交通银行办公室副处长，交通银行公司业务部副处长、高级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交通银行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交通银行江苏省分行副行长。

寥骏翔先生，监事，硕士学位，去信新学者，美国特许金融分析师CFA持证人，现任施罗德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亚洲风险经理，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总经理，通行银行（香港）交易风险监控等职。

张玲扬女士，监事，学士学位。现任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市场总监。历任中国银行福州分行客户部经理，新华人寿保险公司上海分公司区域经理，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市场部渠道经理，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渠道经理、渠道部副总经理，广州分公司副总经理、营销管理部总经理。

3.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阮红女士，总经理，简历同上。

许曦谷女士，副总经理，硕士学历，高级经济师，兼任交银施罗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历任湖南大学原湖南财经学院金融学院讲师，湖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债部经理、副总经理，交通银行总部总经理，湖财信托基金有限公司董事。

夏华龙先生，副总经理，博士学历，历任中国地质大学经济管理系教师，经济学院教研室副主任、主任，经济学院副院长；交通银行资产托管部副总长、总经理，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4.本基金基金经理

杨浩先生，北京邮电大学通信与信息系统专业硕士，8年基金行业从业经验。2010年加入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行业分析师、2015年8月15日起担任交银施罗德定期支付双息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至今，2016年11月11日起担任交银施罗德新生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至今。

5.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姜洁：副总（总经理）

于少波（权益投资总监、基金经理）

于海量（固定收益总监/公募）投资总监、基金经理）

马俊（研究总监）

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上述各项人员信息更新截止日为2018年11月11日，期后变动（如有）敬请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

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银行”）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9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9号

法定代表人：李庆萌

成立时间：1987年4月20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893.26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批准设立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国办函[1987]114号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证监许可[2004]123号

联系人：中信银行资产托管部

联系电话：4006800000

传真电话：010-85230024

客服电话：95558

网址：bank.ecitic.com

经营范围：国际兼业代理业务（有效期至2020年09月09日）；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结汇、售汇业务；代理开放式基金业务；办理基金业务；黄金进出口；开展证券投资基金、保险产品销售业务（凭许可证经营）；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信银行（00998.HK）成立于1987年，是经国务院批准成立的中国大陆首家对外开放中最早成立的新兴商业银行之一，是中国最早参与国内外金融市场融资的商业银行，并以屡创中国现代金融史上多个第一而蜚声海内外。作为中国经济改革的快速发展，中信实业银行在中国金融市场改革的大潮中逐渐成长壮大，于2006年6月，正式更名“中信银行”。2006年12月，以中信集团和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为股东，正式成立为控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4月27日，中信银行在上海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先后挂牌上市，2009年，中信银行通过收购中信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原名为“中信国际资本有限公司”）100%股权，正式进入亚太银行控股公司行列，2011年，中信银行在英国伦敦设立分行，2012年，中信银行在澳门特别行政区设立分行，2013年，中信银行在台北设立代表处，2014年，中信银行在纽约设立分行，2015年，中信银行在新加坡设立分行，2016年，中信银行在法兰克福设立分行，2017年，中信银行在悉尼设立分行，2018年，中信银行在东京设立分行。

（二）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2004年8月18日，中信银行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取得基金托管人资格，中信银行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切实履行托管人职责。

截至2018年6月末，中信银行已托管154只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及基金公司、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信托产品、企业年金、股权基金、QDII等其他托管产品，托管总规模达到9367.72亿元人民币。

（四）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1.内部控制目标。强化内部管理，健全和有效执行涵盖决策层及操盘、基金运作、交易清算、市场营销、信息技术、监察稽核、风险管理、人力资源、综合后勤等各个环节的内部控制体系，保证基金托管业务持续、稳健发展；防范操作风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保证托管人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及规章，维护基金财产安全，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2.内部控制组织结构。中信银行总行建立了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全行的风险控制和风险防范的总体目标、政策、制度和组织架构的审批；设立风险管理部门，负责全行的风险管理工作，实施全面风险管理。

3.内部控制制度。中信银行严格按照《基金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以控制和防范基金托管业务风险为主线，制定了《中信银行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中信银行基金托管业务内部控制管理办法》和《中信银行托管业务内部控制管理办法》等一整套规章制度，确保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的各个环节、每个岗位都有章可循，规范操作流程，防范操作风险，健全风险控制体系。

4.内部控制措施。建立了各环境章制度、操作流程、岗位职责、行为规范等，从制度上、人员上保证基金托管业务的稳健发展；制定了业务保管基金财产的预防条件，对业务运行场所实行封闭管理，在要害部门和岗位设立了安全保密区，安装了录像、录音监控系统，保证基金信息的安全；建立严密的内部控制的技和业务授权管理等制度，确保所托管的基金财产独立运行，营造良好的内部控制文化环境及有效的内部控制环境，并将多种的持续培训，加强职业道德教育。

（五）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对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信息披露及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登记、转换和非交易过户、基金转托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和数量、基金财产的保管、基金资产投资品种、基金投资组合比例、基金财产的债券回购资金、基金投资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清算交收安排、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基金财产参与可转换债券转股、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增发和配股、基金财产参与权证投资、基金财产参与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基金财产参与融资业务、基金财产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基金财产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基金财产参与银行存款协议存款、基金财产投资国债期货、基金财产投资信用衍生品、基金财产投资贵金属及其他投资品种的比例限制、基金财产的证券交易资金的管理、基金财产的银行存款、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基金财务报表与报告、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费用的计提和支付、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收益分配、基金合同约定的信息披露、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合同终止和基金财产清算的监督、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的报酬、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的义务、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的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方式、基金托管协议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对在基金信息披露中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的核对义务、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投资运作及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信息披露等事项出具监督报告的义务、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和数量的义务、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财产保管的义务、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投资运作的监督和检查、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财务会计复核的义务、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对基金份额持有人交易记录的义务、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投资运作及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信息披露及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登记、转换和非交易过户、基金转托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和数量、基金财产的保管、基金资产投资品种、基金投资组合比例、基金财产的债券回购资金、基金投资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清算交收安排、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基金财产参与可转换债券转股、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增发和配股、基金财产参与权证投资、基金财产参与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基金财产参与融资业务、基金财产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基金财产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基金财产参与银行存款协议存款、基金财产投资国债期货、基金财产投资信用衍生品、基金财产投资贵金属及其他投资品种的比例限制、基金财产的证券交易资金的管理、基金财产的银行存款、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基金财务报表与报告、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费用的计提和支付、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收益分配、基金合同约定的信息披露、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的报酬、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的义务、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的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方式、基金托管协议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对在基金信息披露中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的核对